

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 号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你公司与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；2017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未及时披露前述框架协议内容，在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均未披露此框架协议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